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所刊發之通函，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Jinrong Marine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該備忘錄以收購該船舶。

本公司獲Jinhui Shipping知會，Jinrong Marine已決定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該備忘錄行使其選擇權，以撤銷該備忘錄及終止該船舶之收購事項。

終止收購事項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據此，Jinrong Marine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該備忘錄以收購該船舶。Jinrong Marine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備忘錄，Jinrong Marine同意向賣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28,200公噸之散裝貨船，該船舶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交付。該船舶之代價為27,800,000美元（約216,840,000港元）。為數2,780,000美元之按金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由Jinrong Marine存入Jinrong Marine與賣方之聯名銀行戶口，並將於該船舶交付時發放予賣方。該船舶之代價餘款將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予賣方，而雙方亦同意該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賣方決定。

應賣方之要求並獲Jinrong Marine所接納，該船舶之交付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然而，賣方最近知會Jinrong Marine，該船舶因一項現有之租船合約而將不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交付，並要求將該船舶之交付日期再度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初。

該船舶之交付時間一再拖延，對本集團之計劃造成不少干擾。根據該備忘錄之條款，倘該船舶延遲交付，Jinrong Marine可選擇撤銷該備忘錄。本公司獲Jinhui Shipping知會，Jinrong Marine已決定行使其選擇權以撤銷該備忘錄及終止收購事項，而Jinrong Marine所支付之按金連同利息將全數退回Jinrong Marine，預期Jinrong Marine將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前收到有關款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相信Jinhui Shipping之業務不會因終止收購事項而受到不利影響，並將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於終止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四艘新增之新造散裝乾貨船舶將會交付，其中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而其餘三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